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编号：HNZC2020-133-002

项目名称：我院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PCR
实验室实验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

采购代理：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我院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PCR 实验室实验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ZC2020-133-002
2. 项目名称：我院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PCR 实验室实验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249.23 万元，其中 A 包 109.23 万元，B 包 140 万元。
5. 最高限价：249.23 万元，其中 A 包 109.23 万元，B 包 140 万元。
注：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6. 采购需求：一批分包，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采购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PCR 实验室实验设备采购，其他详见《用户需求书》。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必须在本公司报名并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参加本项目的，并按时提交保证金的。

3.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3.3 如投标人不是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所投货物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 时间：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23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3. 方式：报名购买，出示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4. 售价：人民币 200 元/包（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0年9月24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五、开启

1. 时间：2020年9月24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国贸路49号中衡大厦13楼A座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保证金缴纳相关事项

保证金的金额：10000元/包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

保证金缴纳帐户名称：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国贸支行

帐 号：2201028119200122488

财务联系人：郑小姐 联系电话：0898-68501523

2. 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

3. 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管理、环境标志产品管理、进口产品管理、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

采购项目联系人：钟女士

采购人地址：海口市秀英区长秀路3号

联系电话：0898-686039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贾玲

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国贸路49号中衡大厦13楼A座

联系电话：0898-68501635/13976096820

电子邮箱：JL_1399@163.com

邮编：5701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玲

电 话：0898-68501635/13976096820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商务要求

- 1、交付时间与地点要求：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 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2、付款条件：由双方协商
- 3、供应商资格要求：见采购公告
- 4、验收要求：按谈判文件技术参数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5、售后服务要求：设备按原厂标准提供维护。
- 6、其他要求：供应商不是制造商的，必须获得所投设备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直接授权并提供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二、技术要求：

采购清单表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A 包	1	超净工作台	1	台	不接受
	2	迷你离心机	3	台	不接受
	3	迷你振荡器	2	台	接受
	4	移液器	3	套	接受
	5	紫外线消毒灯（挂壁）	5	台	不接受
	6	干式恒温器	2	台	不接受
	7	B2 生物安全柜	2	台	不接受

	8	高压灭菌锅 (生物安全型)	1	台	不接受
	9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1	台	不接受
	10	低速冷冻离心机	1	台	不接受
	11	高速离心机	1	台	接受
	12	荧光定量 PCR 仪	1	台	接受
	13	空气净化消毒机（挂壁式）	4	台	不接受
	14	医用冷藏箱	2	台	不接受
	15	96 孔板离心机	1	台	不接受
	16	灭活仪	1	台	不接受
B 包	17	全自动核酸检测平台	1	台	不接受

A 包参考配置及技术要求

（一）超净工作台

1. 技术参数

- 1.1 额定功率：≥750 W；
- 1.2 气流流速：0.30~0.45m/s；
- 1.3 紫外灯功率：≥18W；
- 1.4 LED 日光灯功率：≥12W；
- 1.5 工作台到地面高度：750mm；
- 1.6 噪音≤65dB(A)；
- 1.7 产品安全性：菌落数≤0.5CFU/30min；

1.8 过滤效率:过滤器均采用无隔板高效过滤器,对直径 0.3 μm 颗粒过滤效率为 99.999%;

2. 结构特点

2.1 工作区采用四面(左右二侧玻璃、顶部、底部)正压环绕设计工作区内,保护产品;

2.2 可在洁净台顶部更换、维修风机,后部更换过滤器。

2.3 箱体部分采用 1.2mm 厚的冷轧钢板且表面静电喷涂,增强了结构强度,整个装置更加稳重;

2.4 控制面板采用轻触式开关,按键由风机键、照明键、紫外键、电源键、插座键、风量减小键、风量增大键组成,易于操作;

2.5 照明: $\geq 3501\text{x}$ 。

2.6 紫外灯与风机、日光灯互锁功能,即当风机、日光灯工作时,紫外灯无法开启,保护操作人员。

(二) 迷你离心机

1. 仪器特点:

1.1 超静音:采用特种电机,动力强,超静音,运转稳定,噪音一般小于 47db,最高不超过 49db;

1.2 瞬间加速快:5 秒内达到最高转速 90%;

1.3 更换转子方便:设计巧妙,不用任何工具即能更换转子;

1.4 离心力大:相对离心力 $\geq 2000\text{g}$;

1.5 停机快:设计有两种停机模式,自由停机不超过 15 秒,开盖停机只需要 3 秒;

1.6 安全系数高:内有三个触动开关,要三个开关同时闭合才能运转,避免不规范操作影响安全。

2. 技术参数:

2.1 转速 $\geq 6000\text{rpm}$

2.2 转速精度 $\pm 20\text{r/min}$

3. 适配转子：

3.1 1号转子 $8 \times 1.5/0.5\text{ml}/0.2\text{ml}$

3.2 2号转子 $2 \times 8 \times 0.2\text{ml}$

（三）迷你振荡器

1. 多功能性：广泛应用于各种形状、尺寸和材料的附件，适合各种试管与容器，自动或手动的混合方式
2. 自动或点振混合方式：可选择自动或点振混合方式，可调速度控制，能从低速振动到高速旋涡混合
3. 稳定性：足够重量的整体金属外壳，稳定的操作平台
4. 可用于无冷凝水的冷库、冷藏箱、培养箱等（CO₂培养箱不能用）
5. 转速范围： $\geq 3200\text{rpm}$

（四）移液器

1. 可调单道移液器的量程涵盖：0.1-2.5ul, 2-20ul, 10-100ul, 20-200ul, 100-1000ul。
2. 四位数字显示，精密度高，令所设定量程一目了然
3. 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并且可整支紫外消毒；
4. 轻松地旋转计数器旋钮选择分液量
5. 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防止吸头安装高高低低，确保移液气密性和均一
6. 具有密度调节功能，适用于不同密度的液体，通用性更广泛
7. 采用高科技材质，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

（五）紫外线空气消毒灯（挂壁）

1. 可以消灭室内空气中的病源微生物，具有净化室内空气、避免传染各种疾病。
2. 适用于工矿企业、化验室、医学院校、科研单位、家庭等作空气消毒、灭菌之用。
3. 型式：壁挂式
4. 输入功率：30W x2
5. 电源电压：AV220V 50HZ
6. 定时范围：具有多种定时范围
7. 采用电子镇流，增设定时功能，配套反光辐射装置和电源线插头，为热阴极启动

（六）干式恒温器

1. 温度设置范围：-10℃~105℃
2. 控温范围：0℃~100℃
3. 时间设置范围：1min~99h59min
4. 温度波动度：≤±0.5℃
5. 温控精度：≤±0.5℃
6. 模块温度均匀性：≤±0.5℃
7. 加热时间：≤35分钟（20℃至100℃）
8. 制冷时间：≤25分钟（20℃至0℃）

（七）B2 生物安全柜

1. 技术参数
 - 1.1 安全柜基本参数：
 - 1.1.1 分类：100%外排
 - 1.1.2 内部尺寸（L×D×H）1350mm ×600mm×660mm。

- 1.1.3 台面距离地面高度：750mm（尺寸可根据要求订制修改）
- 1.1.4 风速：平均下降风速：0.33±0.025m/s；平均吸入口风速 0.53±0.025m/s
- 1.1.5 系统排风总量：1270 m³/h
- 1.1.6 额定功率：1800W（包含操作区插座负载 500W）
- 1.1.7 噪音等级：≤65dB（A）
- 1.1.8 照明：≥1000lx
- 1.1.9 过滤效率：送风和排风过滤器需采用硼硅酸盐玻璃纤维材质的 HEPA 高效过滤器，对 0.3 μm 颗粒过滤效率≥99.999%
- 1.1.10 使用人数：1-2 人
- 1.2 生物安全性：
 - 1.2.1 人员安全性：用碘化钾（KI）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应不小于 1×10⁵
 - 1.2.2 产品安全性：菌落数≤5CFU/次
 - 1.2.3 交叉污染安全性：菌落数≤2CFU/次
2. 结构功能特点：
 - 2.1 柜体采用 10° 生理倾斜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视角更大，操作方便且更人性化；
 - 2.2 安全柜裸露工作区三侧壁板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一体化结构，内部可清洗部位采用 8mm 大圆角处理；
 - 2.3 工作区采用四面（左右二侧、后部、底部）负压环绕设计；
 - 2.4 工作台面材质 304# 不锈钢，采用盆状式设计，便于清理实验废液；
 - 2.5 福马脚轮设计：脚轮与支架一体化设计，安全柜即可通过脚轮安全移动，也可以通过调节脚轮支脚进行固定和调平；
 - 2.6 柜体和支架可分离，支架高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订制修改；
 - 2.7 合理的结构设计：安全柜过滤器和风机的维修、更换，都可在安全柜的前侧进行；
 - 2.8 前窗玻璃采用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
 - 2.9 高亮度 LCD 显示屏，实时动态显示操作区的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

- 显示安全柜的整体运行时间，UV 灯的运行时间，操作区的温度和湿度，送风和排风过滤器的阻力，显示过滤器的使用时间并由条码显示过滤器的使用寿命；
- 2.10 电动控制前窗玻璃门，可同时采用脚踏控制、按键控制或遥控控制，玻璃门升降到安全操作高度时，自动停止升降，且玻璃门升降时不用直接接触玻璃；
 - 2.11 遥控控制：安全柜的所有按键操作，都可通过遥控控制实现；
 - 2.12 具有预约定时功能，能自动设定安全柜定时开机、关机及紫外灯消毒时间，大大节省了工作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
 - 2.13 严格的气密性检测：安全柜内加压 500Pa，保持 30min 后气压不低于 450Pa；
 - 2.14 前窗气流隔断设计：防止气流通过前窗侧壁及上侧进行泄露；
 - 2.15 优良的风机：风机的电机当安全柜在正常运行而不调整电机的速度控制，经过滤器的风压下降 50%时，风机的排气量下降不超过 10%。
 - 2.16 具有完善的报警系统：玻璃门不在安全高度报警、过滤器压力超高报警、过滤器失效更换报警等。

(八) 高压灭菌锅(生物安全型)

1. 容积：≥50L
2. 设备功率：≥4400W
3. 额定工作压力 0.22Mpa
4. 额定工作温度 134℃
5. 使用温度 105~136℃
6. 灭菌腔体、灭菌提篮均为优质不锈钢 SUS304 材质制成，内部抛光处理，汽水内循环。
7. 手轮式平移门结构，并具有门安全联锁装置及门检测装置。
8. 具有防干烧报警、超压自泄、超温保护、电力安全保护，所有报警具有声光警示。
9. LED 数字显示灭菌腔内温度、时间和故障报警代码。
10. 自胀式硅橡胶密封圈，密封效果好，使用寿命长。
11. 电磁阀需进口品牌，压力表、安全阀均按照国家标准提供编号、铭牌、合格证等强制性资料。

12. 微电脑控制，具有器械、敷料、液体等五项固定程序，两项自定义程序，并具有干燥功能。
13. 设备注水、升温、灭菌、排气、干燥整个流程全自动运行，灭菌完成后声光提醒。
14. 灭菌腔体温度均匀性： $\pm 1^{\circ}\text{C}$ ，干燥温度范围： $50\sim 120^{\circ}\text{C}$ 。
15. 脉动排气技术，确保蒸汽饱和度。
16. 全防护式门罩，铰链、转轴均不外露。
17. 具有快速排气和慢速排气功能，避免灭菌液体溢出。
18. 具有快速维修窗口，电气部分维护无需拆解外罩。
19. 具有多种灭菌程序，可满足不同的灭菌需求。

（九）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1. 原理：磁珠法
2. 样品通量：1-32
3. 处理体积： $30\ \mu\text{L}-1000\ \mu\text{L}$
4. 磁棒数量： ≥ 32
5. 磁珠回收率： $\geq 98\%$
6. 提取孔间差： $\text{CV}\leq 3\%$
7. 裂解加热：室温至 105°C
8. 洗脱加热：室温至 105°C
9. 温度精度： $\pm 1^{\circ}\text{C}$
10. 震荡混合：多模式多档可调
11. 操作界面： ≥ 8.4 寸彩色大触摸屏
12. 内部程序：可储存 500 组以上程序
13. 程序管理：新建、编辑、另存、删除程序，可设置快捷程序
14. 提取时间： $9\sim 24\text{min}/\text{批}$
15. 样本类型：全血、血清、血浆、咽拭子、分泌物、脱落细胞
16. 仪器扩展接口：标准 USB，以太网

17. 杀菌消毒：紫外灭菌
18. 排气：风扇排气
19. 过滤：HEPA 过滤网
20. 数据储存：可储存，内置 SD 卡
21. 最大输入功率： $\geq 500\text{VA}$
22. 外形尺寸（长*宽*高）： $\geq 375\text{mm} \times 415\text{mm} \times 440\text{mm}$

（十）低速冷冻离心机

1. 仪器特点：

1.1 微机精准控制，彩色大屏幕显示仪器运行全部参数，用户可任意设定离心转速、离心时间。

1.2 可选配 48 孔、80 孔、96 孔自动脱帽转子，满足于 75mm--105ml 长度真空采血管的分离，离心脱帽一次完成。

1.3 采用无氟压缩机制冷，无环境污染，控制精度高。

1.4 静音技术，噪音低于行业标准 15 分贝。

1.5 门盖机身双层密封圈、密封性好。

1.6 三级阻尼减震，设有电子门锁，超速、超温、故障自动诊断功能等多重保护。

1.7 可根据不同实验配制 0.5-500ml 适配器。

2. 技术参数：

2.1 最高转速 6000r/min

2.2 最大离心力 $\geq 5080 \times g$

2.3 最大容量 $6 \times 500\text{ml}$

2.4 转速精度 $\pm 20\text{r/min}$

2.5 温度控制范围 $-2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2.6 温度控制精度 $\pm 1^\circ\text{C}$

2.7 定时范围 1min--99min59s 或连续运行

2.8 整机噪音 $< 60\text{dB}$

3. 适配转子：

3.1 水平转子 $96 \times 5/2\text{ml}$ $\geq 4000\text{r/min}$ $\geq 2900 \times g$

（十一）高速离心机

1. 安全性：标配气密性黑色金属转子，转子的气密性经由英国 Porton Down 的应用微生物研究中心 (CAMR) 的测试并认证
2. 即使在最高转速时，也可保持 4C
3. 最高转速： $\geq 16000\text{rpm}$ ，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20000\text{g}$
4. 极短的加 / 减速时间（14 秒 / 15 秒）
5. 定速计时功能，当离心机达到设定速度时才开始倒数计时
6. 独立程序按键，可存储 ≥ 50 个程序
7. 关盖时自动锁盖，自动识别转子失衡，保护操作人员安全
8. 运行结束后，自动开盖功能，保护敏感样品
9. 自动识别转子和转子转速，操作更加安全、简便
10. 具备软刹车功能，缓慢加 / 减速离心，适用于敏感样品的分离
11. 单独的瞬时离心按键，方便操作
12. 离心完毕后，离心盖自动开启，保护敏感样品
13. 离心时间为 30 秒至 99 小时 59 分钟，可连续离心
14. 转子和附件可高温高压灭菌 ($121\text{ }^{\circ}\text{C}$ ，20 分钟)

（十二）荧光定量 PCR 仪

1. 温控元件：Peltier 半导体元件
2. 升降温速度：升温 $\geq 4.4\text{ }^{\circ}\text{C}/\text{s}$ ，降温 $\geq 2.2\text{ }^{\circ}\text{C}/\text{s}$
3. 温控范围： $37\text{ }^{\circ}\text{C}-95\text{ }^{\circ}\text{C}$
4. 温度均一性： $\pm 0.1\text{ }^{\circ}\text{C}$
5. 反应体积：10 - 100 μL (96 孔)
6. 激发光源：氙灯光源或高强度白色固态光源
7. 激发通道：5 通道
8. 检测通道：6 通道
9. 光路系统：五棱镜加长光路，激发光滤镜与发射光滤镜可任意组合，且无需 ROX 校正
10. 灵敏度：0.1 nmol/L 荧光素（20 μl 反应容积），可检测单拷贝基因

11. 重复性：CV \leq 0.15% (50 nmol/L 荧光素)；样品检测 CV $<$ 0.3%(C_p 值)
12. 分辨率：区分起始模板为 1000 和 2000 个拷贝的 2 倍浓度差，置信区间 99.8%
13. 线性范围：11 个数量级(10⁰ - 10¹⁰ 拷贝)
14. 标准 PCR 耗时： \leq 60 分钟 (40 个循环)
15. 检测模式：染料模式、水解探针、杂交探针、简单探针、分子信标、蝎型探针等
16. 应用分类：绝对定量，相对定量，阴性/阳性结果自动判定，熔解曲线法基因分型，基因扫描法基因分型，高分辨率熔解曲线法 SNP 分析 (借助软件分析)
17. 配套原厂试剂：EGFR, KRAS, BRAF, HPV, CT/NG 等
18. 控制系统：一台电脑两套独立操作系统，分别控制开放试剂通道和原厂 IVD 试剂通道
19. 可用染料：SYBR Green I, LightCycler® RED 610, LightCycler® RED 640, Cy5, CYAN 500, FAM, VIC, HEX, Cy5, Fluorescein
20. 日常维护：日常免维护，仪器自动校准

(十三) 空气净化消毒机 (挂壁式)

1. 适用体积： \geq 100m³
2. 循环消毒风量： \geq 1000m³/h
3. 外形：平板式
7. 功率： \leq 400W
8. 噪音： \leq 55dB(A)
9. 紫外线灯管寿命： \geq 5000h
10. 紫外线辐照强度 (机内)： \geq 20000 μ W/cm²
11. 紫外线泄漏量： \leq 5 μ W/cm²
12. 动态消毒时空气中臭氧浓度： \leq 0.1mg/m³
13. 静态消毒时臭氧发生量：10g/h
14. 负离子发生量： \geq 3 \times 10⁷ 个/cm³

15. 等离子发生量： $\geq 2.4 \times 10^7$ 个/cm³
16. 过滤器：过滤 5 μm 以上尘埃粒子
17. 适用环境：人在动态环境及静态环境（医院病区）
18. 消毒后空气自然菌菌落数 ≤ 92 cfu/m³
19. 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 $\geq 99.96\%$
20. UV 管、电机、负离子、等离子、臭氧故障自动检测并故障提示；

（十四）医用冷藏箱

1. 样式：立式
2. 有效容积：冷藏 ≥ 185 L，冷冻 ≥ 97 L
3. 制冷剂：无氟环保制冷剂
4. 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数字温度显示，可通过调整设定温度使箱内冷藏温度恒定控制在 2~8℃。冷冻温度-20℃到-30℃可调
5. 界面显示：温度电脑板控制，可同时显示冷藏室温度和冷冻室温度，便于观察箱内温度
6. 安全系统：冷冻室双重密封，结霜少，多重报警，提前预防。故障报警（高低温+传感器故障+断电+电池电量低+开门）；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具有监控功能，可远程报警、可网络监控（选配）
7. 门：发泡门+左侧锁扣（可挂锁）
8. 密封条：采用耐腐蚀的橡胶材料，抗菌性能优越，气囊结构设计保温更好。
9. 人性化设计，冷冻多层抽屉，便于物体存放，并可根据存放药品的规格合理地调整间隙，充分利用空间，带脚轮设计，方便搬运运输。内设照明灯
10. 大冷藏室。盛放物品多；箱壳/内胆材质为冷板喷粉，圆弧外门，清擦方便。
11. 可选配 USB 接口和打印机，能自动保存箱内最近一个月温度数据，方便查询历史记录
12.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和覆盖国内各市县区的本地化售后服务网络，售后服务按照国家三包标准执行，设立了全国统一的服务电话及分布全国各市县区的售后服务网点，确保了服务及时率、满意率

（十五）96孔板离心机

1. 仪器特点：

- 1.1 微电脑控制，交流变频电机驱动，转速精度高，噪音低，使用寿命长。
- 1.2 彩屏大屏幕显示，10种升降速曲线，30种自由程序可编可存，运行过程中可任意调整参数。
- 1.3 静音技术，噪音低于行业标准15分贝。
- 1.4 门盖机身双层密封圈、密封性好，长期使用密封性好。
- 1.5 设有电子门锁，超速，故障自动诊断功能等多重保护，确保人机安全。

可选配多种不同的转子

2. 技术参数：

- 2.1 最高转速：6000r/min
- 2.2 最大容量：4×250ML
- 2.3 最大离心力：6080×g
- 2.4 转速精度：±20rpm
- 2.5 定时范围：0~59h99min
- 2.6 整机噪音：<58dB
- 2.7 电 源：AC220V 50Hz 10A

3. 适配转子：

- 3.1 10号水平酶标转子 2×2×96孔 3500r/min 2410×g

（十六）灭活仪

1. 产品形式：立式
2. 冷却/加热方式：风冷+发热丝
3. 制冷剂：无氟制冷剂
4. 噪音：42dB(a)
5. 功率：120W
6. 电源：AC220V，50Hz
7. 温度范围：0-100℃

8. 温度显示：LCD 数字式
9. 产品结构为立式箱体。主体分为四部分：电气控制系统，制冷系统、加热系统、显示系统。
10. 箱门上装有大视野三层钢化玻璃观察窗，便于随时观察箱体内物品。
11. 门与箱体密闭处采用优质材料门封条，有效的防止热量损失, 并可以延长加热元件寿命, 有效保证工作室的密封性。
12. 箱体内部采用高密度聚氨酯整体发泡，保温层厚度合理设计，使设备在高温运行时热量不外传，保温效果好。
13. 微电脑程序控制温度，LCD 数码显示、无须按键输入，屏幕直接触摸选项，可随意设定所需温度，数字式显示，读数极为方便，控温精度高。
14. 完善的报警系统，可实现高低温报警系统、断电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保证安全运行防止发生意外
15. 采用新型风道设计和循环系统设计，高性能电机及风叶，制冷系统与制热系统匹配合理，降温或加热速度快，温度精准度高。
16. 全封闭压缩机，运转平衡，噪音低，使用寿命长。
17. 箱体采用双重安全锁设计，可实现双人双管。
18. 机器底部采用高品质可固定式 PU 活动万向轮。

B 包参考配置及技术要求

（一）全自动核酸检测平台

1. 系统参数

- 1.1 适用于呼吸道、生殖、肠道等病原体核酸提取纯化和检测分析。
- 1.2 从加样本开始，全自动完成样本裂解、核酸吸附、洗涤，扩增检测自动化，无需人工干预，保证核酸提取、扩增及结果分析全程自动一体化仪器操作，避免人为操作，大幅降低检验人员受感染风险，全流程自动化，节省人工。

2. 核酸提取技术参数

- 2.1 提取方法：特异性靶标捕获法磁珠技术提取核酸，实时荧光恒温扩增检测。
- 2.2 提取样本量： $200\mu\text{l} \leq \text{样本量} \leq 500\mu\text{l}$ 。
- 2.3 一次加载样本量 ≥ 80 个，可连续进样。
- 2.4 可最多同时加载 4 种不同项目的试剂。
- 2.5 单个样本处理时间 ≤ 1 小时，连续样本时间间隔 ≤ 4 分钟
- 2.6 具有利用电容传感器的液面检测功能。
- 2.7 通过条码扫描自动识别样本，支持 Code 128、Code 39 标准、Code 39 Full ASCII、库德巴码等条码类型。
- 2.8 机械运行精度： ≤ 0.5 毫米。

3. 实时荧光恒温扩增检测技术参数

- 3.1 样本检测通量：8 小时可处理检测数 ≥ 200 个。
- 3.2 可处理样品类型：尿液、血清、拭子、粪便等。
- 3.3 机械运行精度： ≤ 0.5 毫米。

3.4 液体转移精度

- 10 μl 液体转移 CV 值 $\leq 10\%$ ；
50 μl 液体转移 CV 值 $\leq 8\%$ ；
100 μl 液体转移 CV 值 $\leq 8\%$ ；
500 μl 液体转移 CV 值 $\leq 5\%$ 。

3.5 荧光检测参数：

- 荧光检测重复性：CV $\leq 5\%$ ；
荧光检测精密度：CV $\leq 15\%$ ；

- 3.6 噪音排放：≤65 分贝（距离仪器 1 米处测得）
- 3.7 进样方式：连续进样，可保证标本随到随检。
4. 售后服务
- 4.1 保修年限：整机保修≥3 年。
- 4.2 出现故障响应时间：2 小时内响应，随时远程指导；如需工程师到场，48 小时内现场解决。
- 4.3 维修支持：免费现场安装、调试，终身售后服务。
- 4.4 耗材及零配件：提供耗材及主要零配件目录（含优惠价）。
- 4.5 维修资料：提供详细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安装手册等。
- 4.6 定期维护保养：保修期内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 4.7 软件升级：终身免费软件升级。
- 4.8 使用培训：免费提供现场培训。
- 4.9 仪器配置：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系统主机和一台台式电脑，附带操作软件和条码扫描仪。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

5. 相关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考察、答疑会

- 6.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 6.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 6.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 6.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 6.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法律适用
-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8.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 9.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 第六章 评比办法
-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9.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9.3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若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点，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11.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11.3 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11.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11.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开启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2.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2.3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2.4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格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13.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 报价要求

14.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5. 报价货币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 保证金

16.1 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必要条件，每包保证金金额：10000 元/人民币。

16.2 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并符合下列规定：

16.2.1 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2.1.1 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等非现金形式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的规定的保证金数额，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所投标项目的采购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开户银行及账号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

16.2.1.2 投标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受益人为采购人。

（2）投标保函随着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3）投标保函应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采购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16.2.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保证金的退还

16.3.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除有特殊情况外）。

16.3.2 落标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8.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固定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8.2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

18.4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9.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报价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报价一览表；

（2）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响应函。

（4）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应提供U盘）1份，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应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3 投标专用袋（箱）和“报价信封”上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注明：

（1）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2）分包号（如有的话）：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19.4 响应文件未按第 19.1、19.2 及 19.3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9.5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6 唱标信封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20.2 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 11.5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9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第 19.3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1.3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审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代表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报价，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按照第 2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3.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专家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4.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条件
- (2)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正本和副本数量
- (3) 响应文件签署情况

24.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 (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4.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3.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4 谈判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4.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4.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审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 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6. 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26.1 谈判小组分别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6.3 关于政策性加分

26.3.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6.3.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6.3.3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如实提供证明材料）

26.3.4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认为其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6.3.5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7. 评审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预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预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7.4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审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8. 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28.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将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9. 质疑处理

29.1 接收质疑函方式：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一章采购公告。

2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 成交通知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评审报告的评审结果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预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人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预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竞争性谈判文件、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活动的代理服务费和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支付。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 海南省海口市
甲方(买方): 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 乙方(卖方):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同时卖方同意售予买方以下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成交金额
合计成交金额(大写): 万 仟 佰 拾 圆 整(RMB)						合计:	

2. 设备的交付期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 20 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

3. 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乙方还应在发货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设备的运输信息以及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做好验货准备。标的货物的在途风险应由乙方承担。

3.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7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标的物存在潜在瑕疵，无法在前述期限内验收发现的，甲方有权在发现潜在瑕疵后要求乙方退换瑕疵标的设备。

3.3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3.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购置设备的技术标准以及采购或招标时乙方承诺的原厂技术参数为标准对设备进行技术验收。医疗设备必须符合 IHE 医疗信息系统集成规范，并免费提供信息系统接口，医学影像设备须提供 DICOM 软硬件接口，数字化医疗设备须提供 HL7 软硬件接口，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4. 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与设备合同总价金额相对应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确认无误后，以 银行汇款 方式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分期或一次性支付货款。

5. 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维护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须的材料信息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5.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5.2.1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5.2.2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5.2.3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并且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使用人员有关设备使用的咨询，积极解答相关操作问题。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_____（年月）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在甲方验收合格后，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仍存在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2 乙方应提供保修期____个月，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收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6.3 乙方收到甲方提出的报修要求后，维修工程师应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履行维修义务（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6.4 保修期满后，乙方承诺保修期满后，年度保修合同价不高于本合同设备总价的3.5%，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4次。

6.5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

7.索赔条款

7.1 如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确认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7.1.1 同意甲方退货，及时为甲方办理退货手续，并将全额货款在设备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30日内偿还给甲方，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1.2 按照设备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折价收取或在设备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部分货款，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1.3 乙方应在设备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30日内调换有瑕疵的设备，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等，乙方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乙方发生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或延期退款的，每逾期一日按设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如乙方超过约定期限5天仍不交货或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退货退款，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终止本协议之日起7日内将甲方已付货款返还至甲方。

7.3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8.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____份，以中文为准，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10. 合同附件

1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1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特别约定：设备连接院内信息系统接口免费提供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〇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〇年__月__日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经办人：_____

二〇二〇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及项目相关文件

1、响应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你们_____号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如果我们为预成交供应商，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注：①报价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表内“序号”应与“用户需求书”中设备清单的“序号”一致

3、商务要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商务条款，并对所有商务要求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商务要求条款描述	供应商商务要求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供应商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供应商商务要求条款描述”中列出所投项目的详细商务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4、技术要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技术规范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规范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供应商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供应商技术规范条款描述”中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5、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此承诺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据实填写，格式由供应商自定，主要内容应包括：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体系、人员、零配件等来源渠道和价格、日常维护费用等（分质保期内和期后两个时间段）

供应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6、项目验收方案

（格式自定）

供应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注：①5—6 项均须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②1—4 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8、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0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8.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采购编号：HNZC2020-133-002、我院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PCR 实验室实验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未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9、如投标人不是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所投货物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1、保证金证明单据

12、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HNZC2020-133-002、我院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PCR 实验室实验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供应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1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HNZC2020-133-002、我院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PCR 实验室实验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并负责一切响应文件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限：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20 年 月 日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p>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p>
--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p>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p>
--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二、其他资料

- 1、供应商概况：包括简要历史、既往同类项目的完成情况、供应商技术能力简要介绍（字数控制在二页纸以内）。
- 2、供应商认为对其响应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3、制造厂商授权书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货物名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供应商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参加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HNZC2020-133-002、我院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PCR 实验室实验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及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我们在此保证以合作人来约束自己，并为上述供应商就此次采购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及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_____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_____

姓名：_____（制造厂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授权出具单位如有内部格式授权书，可以按其格式出具，但必须包含上述格式文件的意思表达。

2、制造厂盖章可以为公章或授权专用章。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本次评审是以竞争性谈判文件，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供应商。

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谈判小组首先阅读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据此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内容的澄清、修正和谈判，谈判中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料不齐或缺时，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相应资料，如不能补足，该报价则将会由于不符合谈判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在谈判的同时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1、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附表 1）；

出现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被拒绝：

- (1)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保证金或保函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5) 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检查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6) 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7) 报价明显不合理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主要功能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9) 谈判小组认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10)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规的。
- 2、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谈判承诺及最终报价等方面进行审查，评选出符合采购要求的有效供应商。

3、供应商数

有效供应商数必须达到法定家数，如果有效供应商数未达到法定家数，按废标处理。

三、报价的核对

谈判小组详细分析、核对价格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

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若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小数点明显标示错误的除外）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

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如果有效报价达到 3 家或以上，谈判小组按报价由低到高对供应商进行排名，商务、技术条件均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时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成交候选人。

五、评审报告

（1）谈判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

六、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

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七、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谈判人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附表 1

(HNZC2020-133-002) 采购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1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4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文件	是否提交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商务要求响应表、技术要求响应表			
5	保证金	是否提交保证金证明的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7	交付时间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8	实质性响应要求	技术、质量、服务是否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9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_____

日期_____